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83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831 号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新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钢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绍保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承销，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01,826,48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38 元/股。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共计募集资金 1,75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99,999.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7]0007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9,999,999.92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731,999,999.9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79,439,281.80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56,290,636.60
减：手续费支出	2,456.38
加：利息收入（含短期理财收益）	20,543,698.57
募集资金余额	816,811,323.71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注)	816,811,323.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新钢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新钢支行”）

开设了账号为 150520212900001870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工行新钢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形式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余额（元）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新钢支行	1505202129000018709	816,811,323.71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59,610,340.69 元和偿还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759,610,340.69 元，公司已在 2017 年内完成此次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新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	-----	-----	------	------------	------	-----	-----	---------	----------

1	新钢股份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保本型（定向江西）2018 年 25 期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8	2018/6/6	4.50%	554.79
2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 18JG968 期	1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6/8	2018/9/7	4.75%	118.75
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8	2018/9/7	4.90%	366.49
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8	2018/9/8	4.80%	120.98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 18JG175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9/13	2018/12/13	4.20%	315.00
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4	2018/12/28	4.25%	244.5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的产品均按期赎回。报告期，公司收到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合计为 1,720.53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第 3 台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机组及外配套项目的募投资金 60,000.00 万元，调整转为投入综合料场智能环保易地改造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2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7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适用（部分变更）	125,999.99	65,999.99	65,999.99	15,629.06	43,572.99	-22,427.00	66.02	—	44,368.03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综合料场智能环保易地改造项目	不适用	—	60,000.00	—	—	—	—	—	2020 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5,999.99	175,999.99	115,999.99	15,629.06	93,572.99	-22,427.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属于发电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主要支出包括设备采购支出与工程施工支出。项目相关设备采购支出付款期较长，而工程施工相关费用按照施工进度进行分步支付，全部费用需要在工程竣工决算后，最终确定并予以支付。新钢股份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支付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了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759,610,340.69 元，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的“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的调整数包括发行费用。

2、上表中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指的是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的金额，该项目尚存在因结算周期原因未实际支付的款项。